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护航经济行稳致远

郭艳娇

2018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首次提出“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其着力点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20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支出依然保持较高强度,财政收支矛盾加大。在此背景下,财政政策更强调增强可持续性,既要保障财政持续平稳运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又要持续发挥作用,确保稳增长等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其中,财政持续平稳运行是底线,促增长要适度,而不是大水漫灌,避免大幅提高财政风险。

近几年,各级财政做出了诸多努力,统筹地方财政正常运行和促增长。通过向内挖潜,坚持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支出进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充分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全国财政运行监测等举措,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同时,各级财政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以大规模减税降费、管好用好专项债、发行特别国债和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大盘,着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我国GDP近5年年均增长5.2%,为大国经济体的最好表现。

当前,我国有效需求依然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上升。财政收支也持续面临挑战,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外贸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以及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增加财政减收压力;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继续加强财政保障,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区域协调发展等问题进一步加剧财政支出压力。与此同时,积极财政政策亟须提质增效,适宜的政府投资项目、减税降费激励空间和财政政策的挤出效应等也需要统筹考虑。显然,增强积极财政政策的可持续任务艰巨。

展望未来,各级财政应围绕服务和保障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在采取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转移支付、严控一般性支出等常规举措的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财税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聚焦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分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三大任务,加快推进改革任务落地,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既要用好传统政策工具,也要研究新的牵动性、撬动性强的政策工具,加大支出力度,释放积极信号。三是优化调整税费政策。要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逐渐弱化减税降费的普惠性,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四是习惯过紧日子。在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和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基础上,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向量大面广的项目支出要“紧”的空间和“压”的余地。同时,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减少不必要开支,有效应对风险隐患,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行稳致远。